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553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3 月 27 日屏執平
112012017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第 1 項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55385 號等義務人張譽耀（張福成、張文平）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張譽耀（張福成、張文平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